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476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28 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就陈伟能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三清三拆”后空置地合理利用的建议》（第 20200028 号）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 号）文件第二点规定，在“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中，符合拆旧复垦政策规定的，可结合拆旧复垦项目一并实施。

二、按照《河源市进一步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河府办〔2020〕16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分工，由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负责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交易、分配。对已实施“三清三拆”的项目符合拆旧复垦相关要求的，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助力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唐 宁，联系电话：3661981)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印
